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羅馬尼亞 人民共和国部长會議广播与电视 委员会广播与电视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下称“中国广播电视台”)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部长會議广播与电视委员会(下称“羅馬尼亞广播电视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之間密切友好关系的范围内,为发展广播与电视方面的交换关系和扩大合作范围,茲協議如下:

## 一、广播方面:

为了使广播听众互相了解两国社会政治、經濟和文化方面的成就,協議双方将主动地或根据另一方要求在可能范围内交换下列广播和新聞材料:

### (一)

政治和社会經濟的广播:

(1) 以經濟、工业、农业成就、科技新聞、对劳动人民健康的关怀、体育事件等为題材的簡短的录音报道、文章和稿件等。

(2) 文化教育广播方面:

关于现实文化生活的簡訊、关于国家发展历史的稿件、书籍和

期刊。

为文学广播提供古典和现代文学的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故事的片断；除此以外，将为戏剧广播交换剧本和广播剧本或改编的剧本。

有关文化艺术生活各方面的评论、短讯；关于古典和现代作家、诗人、戏剧家的新书籍、谈话、访问记和特写；根据现代或古典作家的作品改编的幽默讽刺节目以及这类体裁的其它材料。

### (3) 对少年儿童广播方面：

有关少年儿童生活和工作的故事，民间童话和现代或古典的儿童故事；儿童歌曲录音和由儿童合唱团表演的歌曲录音。

科学教育节目、科学普及节目、关于儿童和青年组织的生活与工作的节目。

## (二)

音乐节目方面：

(1) 双方将交换交响乐、室内乐、歌剧、民间音乐、消遣性和群众性音乐的录音，并交换公开音乐会和录音室内音乐会的录音。

为此目的，双方将定期互相寄送附有简短说明的音乐录音目录，以便对方能选择所需要的音乐节目。

所有供交换的音乐材料将附有解说词，以及有关作曲家、独唱者和指挥的必要资料。

供交换的音乐材料每季度约两小时。

(2) 两国电台将交换总谱、乐谱、专业出版物和音乐著作。

(3) 双方将定期互相寄送反映本国音乐生活当前事件的配乐新闻。

## (三)

在双方国庆节前夕和国庆节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十月一日，罗

馬尼亞人民共和国为八月二十三日) 两国广播电视台将在各自电台举办关于对方国家各方面成就的专题语言节目和音乐节目。为此, 双方将及时地互相寄送必要的材料, 以便编排这类节目。

## 二、电视方面:

### (四)

双方将交换摄在胶片上的材料, 如:

- 摄在胶片上的工业、农业、文化、体育方面的时事片;
- 电视艺术片和音乐片;
- 少年儿童影片和反映少年儿童生活的影片;
- 纪录短片和科学普及短片;
- 文化生活方面的影片。

所有交换的影片将附有解说词。双方并将交换电视脚本和剧本。

### (五)

两国国庆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十月一日,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为八月二十三日)将在对方的电视节目中有反映。

## 三、一般规定:

### (六)

在参加国际广播电视组织(OIRT)所主办的或在該组织参加下所举办的活动中, 以及在参加其它双方都感兴趣的广播和电视方面的国际活动中双方将进行合作。

### (七)

双方将按要求交换下列材料: 文学作品书籍、报纸、期刊、杂志、广播与电视节目单、专业技术杂志。

### (八)

本协定中规定交换的广播材料和电视影片将无偿地供应。两国法律中所规定的对著作权和演奏者支付上可能承担的义务以及其它

的法定支付款項，將由寄出材料的一方負責。

廣播和電視材料的運費也將由寄送方負責。

(九)

供交換的文字稿件應譯成俄文或英文。

(十)

雙方將就組織、技術和節目問題互相交換情況並交流經驗；雙方並將在工作方法和發展廣播與電視的科學技術問題的研究方面進行合作。

(十一)

雙方可按照預先協議，自費或免費派遣廣播和電視工作人員赴對方國家辦理同他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務或交流經驗。人數、條件、停留期限以及其它具體事項，每次將由雙方共同商定。

廣播和電視工作人員——記者、報道員、技術人員將得到對方電台技術上的幫助和必要的協助。

(十二)

本協定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年。如在期滿前三個月未有締約一方通知廢除本協定時，則本協定將延長兩年。

本協定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三日簽訂於北京，共兩份，用中文和羅馬尼亞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播事業局  
代 表

周新武

(簽字)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部長會議廣播與電視  
委員會代表

康斯坦丁·普里斯尼亞

(簽字)